

债券简称：18 鲁高 Y3
债券简称：19 鲁高 Y1
债券简称：19 鲁高 02

债券代码：155994
债券代码：155483
债券代码：16303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发行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1 |
| 第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 13 |
|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14 |
| 第四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9 |
|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27 |
| 第六节 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 29 |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30 |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31 |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32 |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34 |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36 |
|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 | 37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I-SPEED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山东高速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2018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出资人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0 亿元公司债券（含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8〕35 号），同意公司发行 200 亿元公司债券（含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3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8 鲁高 Y3”，债券代码“155994”），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未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山东高速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2018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出资人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0 亿元公司债券（含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8）35 号），同意公司发行 200 亿元公司债券（含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3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鲁高 Y1”，债券代码“155483”），发行规模 15 亿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山东高速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2018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出资人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0 亿元公司债券（含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8）35 号），同意公司发行 200 亿元公司债券（含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2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

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鲁高 02”，债券代码“163030”），发行规模 2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 5 年。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债券基本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 1、发行主体：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最终票面利率确定为 4.60%。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

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6、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原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人民币 10 亿元。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

16、**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

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8、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原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
- 12、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3、本金兑付日：2024 年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原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承销团成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 23、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2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25、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两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触发了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发行人已合理安排“18 鲁高 Y3”、“19 鲁高 Y1”永续期公司债券按时足额支付当期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18 鲁高 Y3”、“19 鲁高 Y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鲁高 Y3”、“19 鲁高 Y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8 鲁高 Y3”、“19 鲁高 Y1”、“19 鲁高 02” 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18 鲁高 Y3”、“19 鲁高 Y1”、“19 鲁高 02”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发行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 年 4 月 7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联合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联合重组事宜的情况，具体公告如下：“为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转型升级，根据山东省有关省属企业改革工作推进暨干部大会相关安排，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联合重组事宜。本次联合重组事宜后续相关安排及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持续信息披露。”2020 年 7 月 16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人事任免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对于发行人人事任免的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联合重组事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邹庆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鲁政任【2020】51 号），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邹庆忠先生为联合重组后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任命周勇先生为联合重组后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联合重组前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齐鲁交通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自然免除。”2020 年 8 月 4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山东高速与齐鲁交通的合并事项已通过反垄断审查，齐鲁交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山东高速注册资本变更为 459 亿元，股权结构仍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 70%、20%、10%的股权。中信证券已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相关情况。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安居”）、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人才安居、恒大地产签署的《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下属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人才安居、恒大地产签署的《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下属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的恒大地产 4.7038%的股权转让给人才安居。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相关情况。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及拟不再并表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以持有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及拟不再并表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2021 年 1 月 6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任命周勇、李广进、张寿利、徐立波、陈晓军、宋靖雁为发行人董事，邹庆忠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常委、委员，董事长、董事职务；经发行人第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定，任命毕京建为发行人职工董事；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石振源、李航、王志斌、房建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经发行人党委常委会决定，任命嵇可成为发行人总会计师，任命王小东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 月 13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总经理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 1 月，根据山东省委省政府任免决定，任命周勇同志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不再担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根据山东省委任免决定，王其峰同志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委、副书记，总经理。本次总经理任职手续已按照相关规定所需程序履行。”2021 年 6 月 16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2020 年 8 月 17 日，中信证券发布《关于召开“18 鲁高 Y3”、“19 鲁高 Y1”、“19 鲁高 02”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20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

方式，审议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7 日，中信证券发布《关于召开“18 鲁高 Y3”、“19 鲁高 Y1”、“19 鲁高 02”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2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以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及拟不再并表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督促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8 鲁高 Y3”、“19 鲁高 Y1”及“19 鲁高 02”按期足额支付年度付息。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两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触发了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发行人已合理安排“18 鲁高 Y3” 永续期公司债券按时足额支付当期利息。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两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触发了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发行人已合理安排“19 鲁高 Y1” 永续期公司债券按时足额支付当期利息。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四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I-SPEED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1

法定代表人：周勇

成立时间：1997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90,000.00 万元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邮政编码：25009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勇

电话：0531-89250111

传真：0531-892501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54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山东省济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山东省公路管理局和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2 日分别出资 4,500 万元（合计 18,000 万元）发起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山东会计师事务所（97）鲁会验字第 4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1999 年 6 月，公司名称由“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12 月，公司名称由“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公司名称由“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

1998 年 6 月 24 日，山东省交通厅下发“（1998）鲁交财函 141 号”《关于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函》，同意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1999 年 3 月 8 日，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99）鲁正会验字第 020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

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山东省公路管理局、济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分别增加出资额 8,000 万元。1998 年 6 月 25 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

（2）股东变更

1999 年 6 月 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鲁政字[1999]136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1999 年 7 月 1 日，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山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之规定，将各自原持有的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共计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及其权益全部移交，作为山东省政府对“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1999 年 8 月 2 日，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鲁国资企字[1999]第 27 号”《关于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山东省济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更名为“山东省京福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山东省公路管理局和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原持有的 5 亿元资本予以划转。该次股东变动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增加注册资本至 274,856.90 万元

2004 年 8 月 31 日，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光会验字（2004）第 2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24,7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山东省交通厅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由山东省政府划拨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09,705 万元作为出资。该次注册资本变动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增加注册资本至 295,856.9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0 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鲁国资企改函[2004]24 号”《关于同意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转至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70% 国有股权划转至山东省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12 月 28 日，山东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华所验字[2004]第 49 号”《验资报告》，确认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 70% 股权为 21,000 万元，该部分股权划转至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后，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74,856.9 万元增资至 295,856.9 万元，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账务处理。该次注册资本变动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增加注册资本至 636,300.15 万元

2008 年 2 月 1 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鲁国资企改函[2008]11 号”《关于同意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2 日，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中企华（鲁）验字[2007]第 0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40,443.2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 636,300.15 万元。该次注册资本变动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4 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鲁国资产权函[2010]18 号”《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863,699.85 万元。2010 年 3 月 3 日，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中企华（鲁）验字[2010]第 0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811,153.54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52,546.31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该等注册资本变动已记载于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该次注册资本变动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5,641.516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鲁政字[2013]21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事宜的批复》，同意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青银高速公路齐夏段、青银济南北绕城高速公路、威乳高速公路、荷关高速公路、京福高速取土场的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由省政府作价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3年12月12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下发“鲁国土资字[2013]1497号”《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确认本次增资涉及的157宗土地评估总价为505,641.516万元，并对土地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2013年12月13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津中审联济验字[2013]第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3日，公司已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以157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5,641.516万元。该次注册资本变动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增资至2,333,833.5563万元及股权变更

2018年8月末，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2,333,833.5563万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7〕47号），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333,833.5563万元。同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社保基金理事会关于修订〈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鲁国资法规字〔2018〕26号），公司股东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确定公司注册资本为2,333,833.5563万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1,633,683.48941万元，占注册资本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66,766.71126万元，占注册资本20%；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出资233,383.35563万元，占注册资本10%。

（9）增资至459亿元

山东高速与齐鲁交通的合并事项已通过反垄断审查，齐鲁交通于2020年11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459亿元，股权结构仍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70%、20%、10%的股权。经营范围变更为：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

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山东高速集团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国资委控股，以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铁路、港航、机场、物流为主业，集主业保障链上金融、建设、置业、信息、建材为一体的现代化、国际化、高效化、综合型国有独资特大型企业集团。报告期内，路桥收费、路桥施工、商品销售（包括国际、国内贸易）及金融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 业务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车辆通行费收入 (路桥收费) | 239.31 | 16.86 | 281.69 | 25.38 | 111.74 | 18.7 |
| 施工结算收入 | 345.01 | 24.32 | 201.42 | 18.15 | 79.2 | 13.25 |
| 铁路运输收入 | 39.13 | 2.75 | 30.51 | 2.74 | 28.6 | 4.79 |
| 商品销售收入 | 472.15 | 33.28 | 292.69 | 26.37 | 284.94 | 47.67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增减率(%) |
|------------|-----------|----------|--------|
| 资产总额 | 10,707.47 | 9,338.44 | 14.66 |
| 负债总额 | 7,617.16 | 6,381.90 | 19.3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1,504.40 | 1,404.36 | 7.12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增减率(%) |
|------|----------|----------|--------|
| 营业收入 | 1,418.91 | 1,109.91 | 27.84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增减率(%) |
|---------------|----------|---------|---------|
| 营业成本 | 1,232.26 | 896.32 | 37.48 |
| 利润总额 | 58.77 | 111.56 | -47.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26 | 42.19 | -105.35 |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1,232.26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37.48%，主要系施工及贸易收入增加带动成本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58.77 亿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47.32%，主要系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6 亿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05.35%，主要系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影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增减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8.34 | 144.72 | 43.9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6.43 | -545.14 | 68.1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4.02 | 656.50 | -6.47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84.78 | 681.07 | -14.14 |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8.34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43.96%，主要系施工及贸易收入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6.43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19 年度增加 68.11%，主要系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额增加。

4、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0 年度/末 | 2019 年度/末 | 增减率(%) |
|--|-----------|-----------|---------|
| 总资产 | 10,707.47 | 9,338.44 | 14.6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04.40 | 1,404.36 | 7.12 |
| 营业收入 | 1,418.91 | 1,109.91 | 27.8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6 | 42.19 | -105.35 |
| EBITDA | 348.00 | 379.92 | -8.40 |
| 流动比率 | 0.51 | 0.56 | -8.93 |
| 速动比率 | 0.45 | 0.49 | -8.16 |
| 资产负债率 | 71.14 | 68.34 | 4.10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 0.08 | 0.11 | -27.27 |
|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21 | 1.62 | -25.04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 | 2.10 | 1.87 | 12.41 |

| 项目 | 2020 年度/末 | 2019 年度/末 | 增减率 (%) |
|---|-----------|-----------|---------|
|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费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 |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2.17 | 2.62 | -17.18 |
|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0.00 | 100.00 | - |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00.00 | 100.00 | - |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5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告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

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公司内部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发行的“18 鲁高速 SCP003”的部分本息。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19 鲁高 Y1”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19 鲁高 02”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为“18 鲁高 Y3”、“19 鲁高 Y1”和“19 鲁高 02”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存在多期债券共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第六节 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首个付息日期为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于2020年12月7日已按时支付了第二年的债券利息。发行人于2020年3月3日、2020年11月两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触发了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发行人已合理安排本可续期公司债券，按时足额支付当期利息。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首个付息日期为2020年6月21日。发行人于2021年6月22日已按时支付了第二年的债券利息。发行人于2020年3月3日、2020年11月两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触发了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发行人已合理安排本可续期公司债券，按时足额支付当期利息。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首个付息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日已按时支付了第一年的债券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公司主营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 变动比例 (%) |
|--------------------------------------|-----------------------------|-----------------------------|----------|
| 流动比率 | 0.51 | 0.56 | -8.13 |
| 速动比率 | 0.45 | 0.49 | -7.96 |
| 资产负债率 | 71.14 | 68.34 | 4.10 |
|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21 | 1.62 | -25.04 |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 和 0.45，受疫情影响，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8.13% 和 7.96%。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71.14%，较上年末增加 4.10%。

从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1.21，受疫情影响，较上年减少 25.04%。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影响相关债券偿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8 鲁高 Y3”、“19 鲁高 Y1”、“19 鲁高 02” 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0 年 8 月 17 日，中信证券发布《关于召开“18 鲁高 Y3”、“19 鲁高 Y1”、“19 鲁高 02”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20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进行表决：《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的议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 债券简称 | 参会且提交会议表决票的有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表决情况（债券张数） | | | 债券存续期内有表 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持有的债券张数② | ①在②中的占 比 |
|----------|------------------------------------|----|----|----------------------------------|-------------|
| | 同意① | 反对 | 弃权 | | |
| 18 鲁高 Y3 | 5,240,000 | - | - | 10,000,000 | 52.40% |
| 19 鲁高 Y1 | 7,800,000 | - | - | 15,000,000 | 52.00% |
| 19 鲁高 02 | 10,650,000 | - | - | 20,000,000 | 53.25%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 债券名称 | 是否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 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 | 会议议案 | 议案是 否通过 |
|----------|--|--|------------|
| 18 鲁高 Y3 | 是 |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齐 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 组的议案》 | 是 |
| 19 鲁高 Y1 | 是 |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齐 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 组的议案》 | 是 |
| 19 鲁高 02 | 是 |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齐 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 组的议案》 | 是 |

二、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1 年 1 月 7 日，中信证券发布《关于召开“18 鲁高 Y3”、“19 鲁高 Y1”、

“19 鲁高 02”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2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进行表决：《关于以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及拟不再并表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 债券简称 | 参会且提交会议表决票的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表决情况（债券张数） | | | 债券存续期内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张数② | ①在②中的占比 |
|----------|--------------------------------|-----------|---------|--------------------------|---------|
| | 同意① | 反对 | 弃权 | | |
| 18 鲁高 Y3 | 5,140,000 | 600,000 | 500,000 | 10,000,000 | 51.40% |
| 19 鲁高 Y1 | 4,400,000 | - | 100,000 | 15,000,000 | 29.33% |
| 19 鲁高 02 | 4,050,000 | 3,890,000 | 300,000 | 20,000,000 | 20.25%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 债券名称 | 是否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 | 会议议案 | 议案是否通过 |
|----------|---|--|--------|
| 18 鲁高 Y3 | 是 | 关于以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及拟不再并表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 是 |
| 19 鲁高 Y1 | 否 | 关于以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及拟不再并表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19 鲁高 02 | 否 | 关于以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及拟不再并表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诚信证评出具《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鲁高 Y3”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19 年 6 月 18 日，中诚信证评出具《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鲁高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诚信证评出具《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鲁高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承做的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2020 年 7 月 21 日，中诚信国际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8 鲁高 Y3”、“19 鲁高 Y1”、“19 鲁高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鲁高 Y3”、“19 鲁高 Y1”、“19 鲁高 02”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作为“18 鲁高 Y3”、“19 鲁高 Y1”、“19 鲁高 02”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任命周勇、李广进、张寿利、徐立波、陈晓军、宋靖雁为发行人董事，邹庆忠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常委、委员，董事长、董事职务；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周勇担任。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106.68 亿元，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1、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作为原告起诉山东博格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格达公司”）

2011 年 11 月 19 日，路桥集团与博格达公司就济南大城小院项目 1-4#楼及地下车库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博格达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即质保金），且博格达公司存有其他债务，在催要无果的情况下，路桥集团于 2016 年将博格达公司起诉至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要求博格达公司支付工程款（质保金）1,522,886.70 元及逾期利息 169,278.39 元；请求判令路桥集团对于大城小院项目 1-4#楼及地下车库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由博格达公司承担。

2016 年 8 月 18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出具案号为（2016）鲁 0102 民初 550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 年 9 月法院对路桥集团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最终确认债权金额为 35,823,288.24 元，并确定该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 年 5 月 10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济南市鑫达房地产开发建设总公司，欲对博格达公司进行重整，就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征询各债权人意见，代理人将继续跟进，确保权益。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广州大

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广”）

发行人就与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广东省河源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河源中院”）提起诉讼。目前，广东河源中院下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粤 16 民初 47 号。该案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诉讼请求为：要求广州大广立即向路桥集团支付工程款 17,782.2888 万元、退还发行人履约保证金 2,773.18 万元，同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93.0059 万元，合计为 21,148.4747 万元。

广东河源中院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8 日、10 月 30 日开庭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因双方提交证据较多，虽经两次开庭，但质证阶段尚未完成。因广州大广对路桥集团提交的涉案工程资料不予认可，审理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再次开庭，本次开庭确定了工程造价评估鉴定机构和鉴定范围，本案进入工程造价评估鉴定阶段。

2018 年 5 月 18 日被告向发行人送达了对发行人施工的 S07 标、LM2 标结算工作会议的通知，启动了两标段结算工作，截至到 2018 年 11 月 20 日该结算工作尚未完成。

2019 年 8 月 16 日再次开庭，双方对中介机构的鉴定报告进行了质证，需要鉴定机构进行修订，重新出具。双方补充提交新的证据，双方对证据提出质证意见。2019 年 9 月 27 日开庭，双方提交了新的证据并当庭质证，发行人当庭对司法鉴定报告存在的异议进行质疑，法庭调查结束后，双方对法官总结的争议焦点进行了法庭辩论，等待合议庭再开庭或裁决。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河源法院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广州大广支付发行人工程款 172,025,837.01 元及利息，支付履约保证金 27,731,798.67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印章鉴定费由广州大广承担，工程造价鉴定费双方按照委托比例分担。

2020 年 1 月 6 日法院电话通知广州大广已提起上诉，2020 年 3 月 2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应诉通知书，受理广州大广上诉请求，通知发行人提交相关证据，未确定开庭时间。

3、2019 年 5 月 8 日，天业矿业起诉发行人及山东省公路局，以青临高速压覆其矿业权为由请求法院判决省公路局补偿损失 5,581.47 万元及利息。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财险”）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泰山财险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泰山财险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三、相关当事人

2020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发行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 年 4 月 7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联合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

联合重组事宜的情况，具体公告如下：“为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转型升级，根据山东省有关省属企业改革工作推进暨干部大会相关安排，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联合重组事宜。本次联合重组事宜后续相关安排及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持续信息披露。”2020年7月16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人事任免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对于发行人人事任免的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联合重组事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邹庆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鲁政任【2020】51号），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邹庆忠先生为联合重组后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任命周勇先生为联合重组后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联合重组前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自然免除。”2020年8月4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8月12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11月19日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山东高速与齐鲁交通的合并事项已通过反垄断审查，齐鲁交通于2020年11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459亿元，股权结构仍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70%、20%、10%的股权。中信证券已分别于2020年8月17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1月24日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相关情况。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人才

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安居”）、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人才安居、恒大地产签署的《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下属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人才安居、恒大地产签署的《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下属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的恒大地产 4.7038% 的股权转让给人才安居。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相关情况。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及拟不再并表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以持有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及拟不再并表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2021 年 01 月 06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任命周勇、李广进、张寿利、徐立波、陈晓军、宋靖雁为发行人董事，邹庆忠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常委、委员，董事长、董事职务；经发行人第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定，任命毕京建为发行人职工董事；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石振源、李航、王志斌、房建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经发行人党委会决定，任命嵇可成为发行人总会计师，任命王小东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 月 13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

事项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总经理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 1 月，根据山东省委省政府任免决定，任命周勇同志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不再担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根据山东省委任免决定，王其峰同志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委、副书记，总经理。本次总经理任职手续已按照相关规定所需程序履行。”2021 年 6 月 16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需予以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